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汪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9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